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6月16日中科通用和枣庄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枣庄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配置2台500吨/日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装置，项目总投资约为2.6亿元。

目前中科通用已经在枣庄市设立了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中科通用出资40万，上海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为了尽快推动项目公司前期工作，盛运股份拟出资800万元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盛运股份占80%股份。

2013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枣庄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关联董事王仕民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同时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累计十二个月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此次投资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仕民先生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中科通用 10% 的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 800 万元设立山东枣庄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在山东枣庄当地设立项目公司，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

四、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此次设立山东枣庄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